

# 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罗清宇 在全国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发言

(2016年8月18日)

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多年来，在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委的关心、支持和指导下，始终坚持“政府主抓、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的工作机制，牢固树立抓治超就是抓安全的底线思维，以打击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消除道路交通潜在安全隐患为主线，全面落实各级政府的责任，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取得了较好成效。近年来，我省超限超载率始终牢牢控制在0.2%以内，全省高速公路杜绝了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长途运输中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基本杜绝，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得到了有效控制；全省未发生一起因超限超载车辆引发的致人死亡事故和桥梁垮塌事故。

一是坚持政府主导，健全工作机制。省政府始终把治理超限超载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进行专门的安排、部署、落实、考核。从2015年，把治超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中，进一步明确各市县主要负责人为治超工作第一责任人，层层压实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

全省各市政府均成立了由编制部门批准的治超办公室，协调组织交通、公安、经信、质监、安监、工商等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联合开展治超工作。各级政府把治超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全省以市、县、乡、村为单位，把区域内所有货运源头企业、车辆生产改装企业、各等级公路路段划分成网格，把任务分解落实到网格内每个监管部门和责任人，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健康开展。

二是完善法规体系，强化依法治理。始终坚持“依法治超”的理念，不断加强治理超载超限法制化建设。2008年以来，省人民政府先后出台了《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山西省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2010年、2012年、2013年分别修订了《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公路条例》《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增加了超限运输管理的内容。目前，我省已制定修订了涉及治超方面的3部地方性法规和2部政府规章，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具有山西特色的治超工作制度和法规体系。

三是加强部门联动，把好源头关口。坚持部门联动和源头监管作为治本之策，狠抓打击非法改装车辆、货运源头企业和驾驶人员监管，收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经信、质监部门严格加强对省内车辆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规范车辆生产和改装行为；公安交管部门多次组织开展非法改拼装车辆专项整治活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源头监管，对全省7000余户源头企业实行监管全

覆盖，并将涉及治超的法律法规纳入驾校教育考试内容，提高驾驶人员的法治意识；工商部门加大巡查力度，依法取缔各类非法储售煤场和车辆维修点，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将 1695 户车辆改装修理点全部纳入监管范围。

四是强化科技治超，加强路面管控。全省已开通的 287 处高速公路匝道入口全部安装了“双车道”不停车快速检测系统，强化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在国省干线和县乡道共设置 198 处公路超限检测站，交警和路政人员联合执法，对过往车辆进行全天候检测；在路段狭窄、不适合建设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地方，设置了 130 套无人值守治超监测系统，对车辆装载行为进行全天候监测；对砂石料生产运输集散地、煤炭企业到集运站、城市运送渣土、省界县域等四个重点区域，采取流动稽查方式，加强短途非法超限超载行为治理，消除监管盲区。

五是健全考核机制，加大问责力度。近年来，省政府将治超工作纳入了全省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对考核不合格的市、县主要负责人严肃约谈问责；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大面积反弹或因此造成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该地区实行交通项目限批。加大责任倒查力度，对非法超限超载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严格追究各环节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先后查处了朔州市山阴县、大同市南郊区、太原市古交市等一批治超典型案件，对 1299 名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其中 1 名县长被免职，对 2 个市、6 个县进行了交通项目限批。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和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经验，进一步巩固治超工作成果，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继续保持我省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的良好态势，为全国治超工作做出新的更大贡献。